

#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

文市人办发〔2017〕86号

---

##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人大代表经费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大主席团、人大街道工委：

《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大代表经费管理使用办法》已经2017年12月5日文山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7年12月14日

#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人大代表经费管理使用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及乡镇人大主席团、人大街道工委、代表联络活动站经费的管理和使用，切实保障代表履职和基层开展工作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经费的拨付和使用范围

### （一）代表活动经费

#### 1. 拨付

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按要求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市人大常委会每年收到市财政局拨付的市、乡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后，按财政拨付给代表人均标准数的 50%下拨给乡（镇）人大主席团、人大街道工委，留 50%在市人大常委会作为代表活动经费。

#### 2. 使用范围

- （1）代表学习培训，产业考察；
- （2）为代表订阅必要的报刊、杂志和印发相关的学习资料；
- （3）开展代表工作评比等活动；
- （4）组织代表开展视察、调查、调研、专题询问等活动；
- （5）为选区选民解难题办实事；

- (6) 慰问困难代表和看望患有重症疾病的代表；
- (7) 代表座谈及其相关的会议、会务等开支；
- (8) 推进代表联络活动站规范化建设；
- (9) 其它用于代表工作、代表活动的有关费用。

## **(二) 乡(镇)人大主席团、人大街道工委、代表联络活动站经费**

### **1. 拨付**

乡(镇)人大主席团、人大街道工委、代表联络活动站经费，由市财政局按标准于每年上半年直接划拨到各乡(镇)人大主席团、人大街道工委指定的专门账户，由乡(镇)人大主席团、人大街道工委统筹使用。代表联络活动站工作经费由乡镇人大主席团、人大街道工委划拨到相应联络活动站使用。

### **2. 使用范围**

- (1) 闭会期间召开乡(镇)人大主席团、人大街道工委委员、代表联络活动站和活动小组会议开支；
- (2) 代表学习培训，产业考察；
- (3) 走访慰问和联系代表的费用；
- (4) 联络活动站接待选民和代表执行职务相关活动开支；
- (5) 健全代表联络活动站、购置办公用品等费用。

**二、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财经纪律，坚持公开透明、勤俭节约的原则，做到专款专用。**

**三、本办法自主任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**

2014年6月19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主任会议通过的《文山市市乡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及乡镇人大主席团、街道人大工委、代表联络活动站工作经费管理使用暂行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---

抄报：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委办。

抄送：市政协办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人武部、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、原常委会副主任、副调研员。

发：各乡镇人大主席团，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，人大街道工委、办存。

---

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7年12月14日印

---